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邊裕淵 蔡璧煌 許慶復 吳泰成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林玉体 劉興善 吳茂雄 徐正光 洪德旋 邱聰智 郭光雄 陳茂雄

蔡式淵 李慶雄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吳英璋 休假 李俊俔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告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一〇一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紀錄：熊忠勇

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一〇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所涉疑義，建請依內政部意見，同意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可認屬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共同組織法規，准其僅訂定編制表之方式辦理；其餘部分，亦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有關該會是否「獨立機關」問題之研議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第三組案陳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東區考察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知識管理實施計畫。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暨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榜示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審查立法委員楊瓊瓔等四十五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立法委員楊瓊瓔等四十五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如獲立法通過，未來恐將引起公營事業曾任技工之職員要求援引比照困擾。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本局九十三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據部分公務人員反應，因公務人員職位呈現金字塔結構，愈往上層職位愈少，尤其簡任職務，形成薦任主管升遷之瓶頸，建議從制度上檢討，對於薦任升簡任宜嚴格篩選，而對於未獲升等者，能在待遇上進行合理調升，以免影響工作士氣。而且由於薦任升簡任人數不少，在外交部因外派使許多薦任官員升簡任後，造成簡任官員過多的現象，這些官員回國後常因無適當職缺可供安插，造成領導統御上的問題，亦請一併檢討。(吳委員嘉麗)說明行政院及地方機關所辦理之親子活動極具意義，除規劃每年八月份第一週之星期五辦理外，亦可配合其他節日，如婦女節、兒童節辦理。

####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籌辦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區考察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院除預算案須接受立法院質詢外，其他部分並無義務接受質詢，立法委員如認考試委員之發言有違法、失職情形，只可請監察院處理。對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本院提供錄音帶一事，建議以書面答復即可，並說明該次會議係探討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郭委員光雄)說明立法委員雖無調查權，惟如經組成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則有權要求本院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另說明本院會議內容屢遭外洩，如參加會議人員無法保密，建議開放採訪。(林委員玉体)說明媒體有關第一〇一次會議之報導與事實有所出入，依記憶所及，本席並未表示中華民國已經滅亡，且該次會議係探討「本國史地」命題範圍，俾考生有所依循，與本院業務相關，建議將該次會議內容公布，以昭信並澄清。另對於屢次發生會議內容外洩，且與事實未盡相符情形，本院應適時對外澄清，不可任外界汙蔑。暨說明立法委員之質詢不可無限上綱，本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立法院之拘束。本次南區考察係本年最後一梯次國內考察，請委員多參與，並表示基於政黨政治、責任政治，建議放寬地方首長的用人權限。另建議「國內考察」安排到北京，如北京屬於「國內」的話。(張委員正修)說明界定本國史地之範圍是本院必須正視的問題，本席希望各位委員都有討論意願時，將提案交付討論。(洪委員德旋)說明新聞發言人之

角色扮演不易，並說明二年前媒體有關本院委員增置助理案之錯誤報導，本席之處理情形。另建議本院同仁及發言人謹言，並再次建議院會開放供媒體採訪。

院長講話：對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本院提供錄音帶之決定，是否符合程序，及可請求之範圍如何，宜交法規委員會研究後再決定。

決定：（一）有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本院提供錄音帶一事，先函復說明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且所質詢事項屬考試委員發言意見，本院當日並未就有關事項作成任何決定。

（二）關於本院可否提供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錄音帶，及可提供之內容、範圍，請法規委員會研究處理。

五、其他有關報告：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本席辦公室及住家之電腦相關設備疑遭侵入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及格人員梁曉芬、梁曉雲、謝開宇三人核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規定情形，報請本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請考選部研究，就防止審查人員審查國外學歷疏誤之方法提出報告。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七位、命題委員三位、審查委員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七位、命題委員十一位暨審查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審查委員二位及口試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吳委員泰成對名單表示不同意見，併予列入紀錄。

六、郭委員光雄提：基於考試之公平性，避免因典試委員長之認知不同，造成應考人無所適從，應明確界定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部儘速研究，於二週內將具體處理方案提院會討論決定。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